

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桃園誌報導性別統計分析

## 壹、緣起

市政刊物《桃園誌》於104年7月創刊，從多元觀點出發，以有深度、廣度和溫度的報導，述說桃園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，也勾勒出城市的完整輪廓。106年7月改版，融入美學，讓桃園的故事更多元立體，其中，「職人群像」單元以本市人物為出發點，呈現桃園這座城市更有人情味的一面。本文就市政刊物《桃園誌》性別統計分析，以「職人群像」單元報導對象之性別組成及年齡等層面探討其變化。

## 貳、相關之統計情形

改版後市刊《桃園誌》報導性別分析如下：

### 一、「職人群像」單元報導對象性別統計：

106年-109年市刊《桃園誌》報導性別統計

年度	合計	女(人)	男(人)
106 自7月起算	13	10	3
107	37	16	21
108	37	13	24
109	25	9	16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106年-109年市刊《桃園誌》報導性別統計

年度	女性占總人數比例(%)	男性占總人數比例(%)
106 自7月起算	77	23
107	43	57
108	35	65
109	36	64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二、改版後之市刊《桃園誌》報導，涉及性別之篇章係以人物為主之報導單元，固定單元包括「城市進化論」與「職人群像」。「城市進化論」邀請本市議員分享對城市願景與介紹桃園日常，惟議員係民選，有其性別保障規範，故本處以「職人群像」單元報導統計之。依統計資料分析，107年至109年均維持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左右，106年女性報導統計偏高，係10月號「國際女孩日」特刊所致，該期以「妹！」特別企劃報導4位在桃園追求夢想的女孩故事，扣除特刊後106年度比例為女性67%、男性33%。

### 參、結論

- 一、市刊《桃園誌》報導，依「職人群像」報導性別多維持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，因應「國際女孩日」、「亞運」、「世大運」等特刊，影響受訪者單一性別比例。
- 二、為使市刊《桃園誌》涵蓋面向更多元，本處就「職人群像」廣泛採訪例如剪黏師、漫畫家、教師、舞者、廚人等百工百業達人，為促進性別平等，106年以「特刊」就性別角度報導性別刻板印象職業，提供女性青農、消防隊員、消防隊員、警察、「偽娘」彩妝師視角。